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9號

原告 松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家鈞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聲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橋頭地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4094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嗣經橋頭地院於112年12月27日以112年度補字第1153號裁定移送由本院管轄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3,7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7,6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（含證物）1份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靚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書記官 林志衡